

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轉學考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	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103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轉學考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考生簽章		日期	年 月 日		

第一聯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存查

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轉學考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准考證號碼		姓名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	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103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轉學考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考生簽章		日期	年 月 日		
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蓋章					

第二聯 寄回考生存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請填妥後將「聲明書」連同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黏貼於背面後，於報到日前 3 天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：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「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」收。信封上請註明「放棄 103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轉學考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」。
- 二、本校經運動競技學系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留運動競技學系存查，第二聯寄回考生。
- 三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

國立高雄大學 103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轉學考招生考試

身 分 證 明 文 件 黏 貼 表

身分證正面(影本) 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(影本) 黏貼處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